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恢復股份買賣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484,901	540,155
銷售成本		(413,320)	(462,834)
毛利		71,581	77,321
其他收入	四	9,715	14,459
銷售及宣傳開支		(8,768)	(10,065)
行政開支		(71,742)	(72,317)
經營業務溢利		786	9,398
財務費用	五	(173)	(351)
非經常性開支		(27,318)	(15,6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405)	48
除稅前虧損		(27,110)	(6,547)
所得稅開支	六	(3,830)	(1,029)
年度內虧損		(30,940)	(7,57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034)	(10,824)
少數股東權益		94	3,248
		(30,940)	(7,576)
每股虧損			
基本	七	(1.3仙)	(0.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70	23,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95	2,895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14	2,2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6	32,335
其他資產		7,948	9,240
已抵押銀行結餘		4,093	6,421
遞延稅項資產		11,946	11,942
		61,538	92,137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4,582	4,957
聯營公司欠款		1,569	901
待售物業		97,671	57,738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51	118,2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6	479
存貨		483	494
應收貿易賬項	八	2,987	17,112
其他應收賬項		19,076	23,99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444	4,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085	173,204
		336,564	401,763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1,734	755
欠聯營公司款項		2,958	5,936
應付稅項		4,929	2,230
銷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529	48,69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九	72,327	76,768
銀行計息貸款		7,238	4,995
其他免息貸款		16,710	27,575
		106,425	166,951
流動資產淨額		230,139	234,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677	326,9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61,410)	(226,0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500	256,866
少數股東權益		70,177	70,083
權益總額		291,677	326,9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修訂，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予以列賬。

二、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以上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三、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集團間之交易後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代理費收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及來自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416,803	485,350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66,456	50,922
財務服務	1,642	3,883
	484,901	540,155

四、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50	4,794
簽證收入	340	438
佣金收入	3,543	4,746
其他	2,283	2,777
	<u>8,816</u>	<u>12,755</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額收益	89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7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64
外匯收益淨額	-	1,312
	<u>899</u>	<u>1,704</u>
	<u>9,715</u>	<u>14,459</u>

五、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u>173</u>	<u>351</u>

六、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836	1,0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
遞延稅項	(6)	3
	<u>3,830</u>	<u>1,02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七、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以本集團虧損港幣31,0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24,000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14,547,555(二零零七年：2,414,547,55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八、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3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998	5,519
一至三個月	40	6,358
四至十二個月	648	3,061
一年以上	301	2,174
	<u>2,987</u>	<u>17,112</u>

九、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約港幣26,98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533,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4,245	32,091
一至三個月	2,095	6,687
四至十二個月	436	1,584
一年以上	209	171
	<u>26,985</u>	<u>40,533</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2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6,500,000元)。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額虧損為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0,800,000元)。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2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6,5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已清盤之Oasis Hong Kong Airlines Limited及Oasis Growth and Income Investments Limited錄得最終減值港幣23,400,000元，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港幣3,9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港幣540,000,000元減少10%至二零零八年之港幣485,000,000元。儘管二零零八年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即旅遊部及房地產部仍取得盈利。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部之營業額為港幣4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5,000,000元)。營業額下跌14%，反映二零零八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放緩，影響消費者之消費情緒及負擔能力所致。雖然如此，管理層透過推行多項產品開發及成本管理措施，成功減低消費需求疲弱帶來之負面影響，使二零零八年錄得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00元)的較高溢利。然而，溢利包括出售泰國分部一項物業之港幣700,000元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旅遊部之主要旅遊公司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繼續鞏固其於優質市場分部之位置。本公司透過培訓及經營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其領隊及票務諮詢人員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星晨旅遊與多個國家及地區之主要航空公司及旅遊局籌辦聯合推廣活動，包括會見傳媒、路演推介及舉辦特別旅行團，提高公眾對星晨旅

遊之認識，並引起香港愛好旅遊人士之興趣。此外，星晨旅遊與知名商戶及付款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向尊貴客戶提供旅遊相關禮品、折扣及優惠。

管理層透徹明白營商環境較過往有更大之挑戰，因此，現正採取一系列提高生產力、產品開發及加強市場推廣之活動，進一步緩解二零零九年市場低迷之影響。雖然如此，星晨旅遊將繼續貫徹其以信賴、優質及創新為本之良好企業價值，有效營運其業務。

房地產部

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部之營業額為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000,000元)，並相應錄得溢利港幣3,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00,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近期發展單位之發展成本增加，以及因需求疲弱觸發激烈競爭而引致價格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項目約有266個可供出售單位。由於預計二零零九年之房地產市況將持續低迷，管理層在準備發展新一期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同時，亦將重點放在出售該等已竣工但未售出之單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時於中山之土地儲備足夠應付未來數年物業發展之需要。

財務服務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零售證券經紀服務。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00,000元)，並相應錄得虧損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2,500,000元)。營業額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證券經紀市場整體萎縮所致。

區域分類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在其他國家之收入則來自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港幣336,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1,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06,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0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23,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600,000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29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6,900,000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二零零七年：10.0%)。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山之物業單位之銷售)及日圓(因星晨旅遊須以日圓結算日本旅行團之成本)。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港幣15,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4,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6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結算日，為數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439人(二零零七年：513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僱員是根據本集團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在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以代價總額(包含經紀佣金、印花稅和交收費用在內)約零吉2,696,000(相當於約港幣6,646,000元)購入合共10,260,000股馬聯工業有限公司(「馬聯」)普通股股份，相當於馬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北京星晨方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額外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於訂立上述協議前，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49%股權，因此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仍待完成。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今天有關之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可能收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事項及發表本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原因。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何觀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源發先生；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及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